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资金募集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655.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1,944.2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验字[2007]第 06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运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18,959.04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运营资金；

2008 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6,140.53 万元，其中：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运营资金 5,662.19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478.34 万元；

2009 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3,187.48 万元，其中：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运营资金 3,003.54 万元，投入研发中心项目 183.94 万元。

截止 2009 年 6 月，公司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运营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累计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运营资金的募集资金达 27,624.77 万元，超出投资计划 385.55 万元，主要原因：（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265.00 万元垫付了应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上市审计费、律师费，因此专户中结余的 265.00 万元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

项目营运资金；(2) 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帐户共孳生利息 120.55 万元，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营运资金。

2010 年度，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129.63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研发中心项目。

2011 年度，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316.82 万元，其中，300 万元用于研发“煤转化工程技术集成研究”项目。

2012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研发中心项目依据与施工单位的最终工程结算收回 2011 年度多支付的工程款 11.37 万元。

除新产品开发研制外，研发中心项目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完成，建设状况均达到或超过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要求。

2013 年、2014 年，公司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2015 年，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2,519.59 万元，全部用于研发中心新的技术开发项目和购置 SP 系列软件。

2016 年，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1,266.04 万元，全部用于研发中心新的技术开发项目和购置 SP 系列软件。

截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项目（含调整计划）累计实际投入 4,934.0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计 4,704.98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孳生利息扣除手续费后计 178.02 万元，自有资金计 51.04 万元），当前专用账户的实际余额为 0 万元。至此，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 二、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并适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发布专项报告。

2007 年 9 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钟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进行管

理。其中有两个专用账户，因存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而被及时注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钟楼支行	551902066810702	0
合计		0

###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1,266.04万元，全部用于研发中心新的技术开发项目和购置SP系列软件。

#### 2、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未达到原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2015年4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研发中心项目部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方案，将研发中心项目剩余的3775.15万元募集资金调整用于煤化工含盐废水处理等6项技术开发项目和购置SP系列软件。详见公司2015-008号《关于调整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研发中心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推广前景，依据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积累情况，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部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同时，研发中心账户在调整后所孳生的银行利息，全部用于新的技术研发项目。

#### （一）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公司计划总投资 3775.15 万元，其中：计划投入 2844.15 万元用于化工、环保等领域关键技术的工程化开发，计划投入 931 万元用于购置 SP 系列软件。

单位：万元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计划使用资金	计划使用完成时间	实际使用资金	实际使用完成时间
醋酸甲酯加氢制乙醇技术开发项目	400	2015-12	400.2	2016-1

聚甲氧基二甲醚生产技术开发项目	600	2016-4	602.56	2016-6
煤制乙二醇技术研发及升级项目	300	2016-1	300.00	2016-2
煤化工含盐废水处理技术开发项目	400	2016-6	402.85	2016-6
煤加氢气化制天然气技术开发项目	450	2016-6	454.87	2016-6
撬装式 LNG 装备及工艺技术开发项目	694.15	2016-2	694.15	2016-2
SP 系列软件购置项目	931	2016-6	931.00	2016-4
合 计	3775.15		3785.63	

注：计划使用资金与实际使用资金的差异系调整后的研发中心账户孳生利息所致。

## （二）调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醋酸甲酯加氢制乙醇技术开发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400.20 万元，完成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开发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立项，2014 年 3 月启动中试装置的初步设计，先后开展中试装置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建设、开车、中试试验等工作，并形成试验报告。2015 年底，完成工艺包的编制，开发工作基本结束，后期主要开展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该项目现已通过安徽省科技厅科研成果鉴定和公司技术创新项目验收，申报的 2 项发明专利已获受理。该技术路线具有能耗低、技术经济效益佳、环境友好等特点，对聚乙烯醇（PVA）行业的生产具有深远意义。

### 2、聚甲氧基二甲醚生产技术开发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602.56 万元，完成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开发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完成立项，2014 年 7 月正式开工，2015 年 2 月完成全流程工艺模拟计算，2015 年 7 月完成工艺包说明书和图纸编制，2015 年 11 月完成操作手册编制，2016 年 5 月完成相关装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该项目现已通过公司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形成了聚甲氧基二甲醚工

艺软件包。聚甲氧基二甲醚与柴油的混溶性较好，可作为清洁柴油调和组分，并提高热效率。因此，该技术路线对优化煤化工产业链、提高能源利用率、节能减排具有重大意义，并可有效解决甲醇产能过剩问题。

### 3、煤制乙二醇技术研发及升级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完成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立项，于 2014 年 5 月开始实施，先后完成新型催化剂小试试验、第五次乙二醇生产的中试试验等，开展了多个乙二醇项目的现场开车服务、开车过程总结等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两个乙二醇项目的工艺软件包。

该项目现已通过公司技术创新项目验收，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通过技术升级研发，形成了催化剂寿命长、技术经济性好、优等品率高、装置大型化的工艺技术，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以合成气为原料的乙二醇非石油生产路线，促进了国家能源结构调整、资源循环综合利用。

### 4、煤化工含盐废水处理技术开发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402.85 万元，完成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启动，先后完成煤化工高盐废水相图测定、分质结晶小试实验、光催化氧化及电催化氧化实验、纳滤中试、喷雾干燥中试、电解氧化处理 COD 实验、电渗析浓缩及电渗析分离 COD 实验等，并形成相关实验报告。以中海油大同中试项目为基础，完成基础工程设计，形成了初版工艺包。

该项目现已通过公司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已申报 5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项目有助于解决煤化工项目中耗水量大、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对实现“废水零排放”提供技术支持，并可应用于电厂、精细化工等领域的污水处理。

### 5、煤加氢气化制天然气技术开发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4.87 万元，完成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启动，2015 年 8 月完成编制煤加氢气化制天

然气技术工艺包；2015年12月，完成工业化示范装置基础工程设计，2016年6月，完成项目详细设计工作。

该项目现已通过公司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申请相关专利。该技术路线以低变质烟煤和褐煤等为原料，立足于低阶煤制天然气及联产高附加值芳烃油品，是一种具有较大技术竞争优势的煤基多联产工艺。

#### 6、撬装式 LNG 装备及工艺技术开发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4.15万元，完成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于2014年7月完成立项，2014年12月完成编制可研报告，2015年9月完成编制工艺包，2016年5月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配合开展项目征地、相关设备订货等工作。

该项目现已通过公司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并计划申报发明专利。我国当前天然气液化多采用国外工艺技术及进口核心部件。该项目成果形成了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包及各零部件的国产化，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7、SP 系列软件购置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31.00万元，完成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已购置使用SP系列软件。该系列软件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技术研发、工程设计等工作之中，且应用状况良好。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44.2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75.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4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8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	是	4,704.98	4,704.98	1,266.04	4,704.98	100.00%	2016年6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239.22	27,239.22	--	27,239.22	100.00%	2009年6月	--	--	--	
合计	—	31,944.20	31,944.20	1,266.04	31,944.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4月公司调整了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详见本报告“三”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存在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违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上表中“本报告期投入金额”1266.04万元包括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孳生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178.02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均为募集资金净额, 不包括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孳生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298.57万元、自有资金垫付的上市审计费、律师费265.00万元及自有资金支付的研发中心项目费用51.04万元。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分别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运营资金, 对此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进行核算, 主要在公司整体利润中予以体现。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将有利于完善研发工作体系, 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 提高公司项目承揽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补充工程总承包运营资金, 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实力, 降低融资成本, 提升公司业务吞吐能力和对大型建设项目的运作水平。